

## 壹、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事項：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申請容積移轉。

二、申請概要：

1.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：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，詳如後附同意書。

2.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：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，詳如後附委託書。

3. 送出基地概要：

(1) 主要都市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。

(2) 土地座落：新竹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，詳如後附計算表。

(3) 申請種類：

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：\_\_\_\_\_m<sup>2</sup>

申請第二類土地面積：\_\_\_\_\_m<sup>2</sup>

申請第三類土地面積：\_\_\_\_\_m<sup>2</sup>

4. 接受基地概要：

(1) 主要都市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。

(2) 土地座落：新竹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，詳如後附計算表。

(3) 土地面積合計：\_\_\_\_\_m<sup>2</sup>

(4) 土地使用分區：\_\_\_\_\_

三、檢附文件：請申請人自行檢核並勾選。

土地序號	地段、小段	地號	1 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權關係人同意書	3 所有權人委託書	4 容積移轉計算表	5 件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	6 子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本	7 地籍圖謄本	8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	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	12				其他證明文件	
											建物登記簿謄本	畫等核可文件	或修復、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	關審核同意之古蹟		應檢附經主管機關第一類送出基地
送出基地	1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
接受基地	1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

此致 新竹市政府

註：

1. 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
2. 送出基地類別：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填寫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通訊住址：( )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

表一

一、接受基地資料								
所有權人資料								
姓名：	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
地址：								
筆數	土地標示			面積 ( $m^2$ )	持分	持分面積 ( $m^2$ )	土地使用 分區	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$m^2$ )
	段	小段	地號					
第 1 筆								
第 2 筆								
第 3 筆								

表二

二、送出基地資料							
所有權人資料							
姓名：				身分證字號：			
地址：							
筆數	土地標示			面積 ( $m^2$ )	持分	土地使用 分區	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$m^2$ )
	段	小段	地號				
第 1 筆							
第 2 筆							
第 3 筆							

※ 本表若不足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※ 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

表三

容積移轉計算—詳審查計算表	
1.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_____m <sup>3</sup> =	
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_____m <sup>2</sup> ×(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_____元/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_____元)	
×接受基地之容積率_____%	
2.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必須≤接受基地基準容積×_____%=_____m <sup>2</sup>	
3.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=接受基地面積_____m <sup>2</sup> ×容積率_____%	
※本案申請移入容積=_____m <sup>3</sup>	

此致 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